

#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请别忘记这些事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请别忘记这些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

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基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

置措施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百三十六 违反本法规定，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

督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

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

(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

执行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
-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

，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

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

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

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

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 20%；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5 -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

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

相关信息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

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已按照证监会

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

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

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

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500

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 6 个月内达到 1000 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5000

0号）同时废止基金只要严格按照法律所认可的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股

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

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